#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 学生工作部（处）函件

# 学字〔2019〕49号

关于开展2020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校区）：**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届非师范类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鼓励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观，现就做好我校2020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一）评选范围：我校按照国家计划招收的应届毕业研究生，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

（二）评选比例：优秀毕业生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10%，其中前5%为省级优秀毕业生，后5%为校级优秀毕业生（详见《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2020届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附件1））。

二、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新时期广大青年的历史使命；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学习认真刻苦，理论基础扎实，成绩优异，在历年思想品德评定和综合测评中成绩优秀；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身心健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

（五）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等称号，获得校一、二等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的，有突出的获奖成果或优秀论文的，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取得以上称号或荣誉至少一项；

（六）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三、评选办法

（一）各学院根据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认真组织实施，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初选人员。

（二）为确保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各学院要将初选人员名单张榜公示**，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名额，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报批程序及时间

各学院在**2020年1月8日下班前**完成并报送以下材料：

1、“《优秀毕业生评审表》（见附件2）”， 各学院组织**省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以下简称“信息网”）（网址：http://sdgxbys.cn)（详细操作见《山东高校省优毕业生申请工作办理说明》（附件3））完成《优秀毕业生评审表》基本信息和主要事迹填写，学院审核无误后提交学校审核。**历年成绩表原件或加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印章的成绩表复印件一并上交学校审核；**

2、“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表”（见附件4） ，各学院组织校**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填写，一式两份，正反打印，加盖学院行政公章，**只上交就业指导中心纸质版**。**历年成绩表原件或加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印章的成绩表复印件一并上交审核；**

3、“2020届省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汇总表”（附件5）、 [“2020届校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汇总表”（附件6），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mailto:\“2019届校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汇总表\”（附件5）报至就业指导中心，电子版发至qlu89631038@163.com,纸质版需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以上电子版发至89631038@163.com,纸质版需加盖学院行政公章报送就业指导中心25号公寓楼113室。](mailto:\“2019届校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汇总表\”（附件5）报至就业指导中心，电子版发至qlu89631038@163.com,纸质版需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五、学校公示

学校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初选人员名单进行汇总、公示。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取消该生评选资格，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六、奖励

最终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公示无误的省级优秀毕业生，授予“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2020届优秀毕业生”称号，发放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制的优秀毕业生证书；校级优秀毕业生发放学校印制的优秀毕业生证书，并由学校将“优秀毕业生评审表”装入毕业生档案。

1. 其他事项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对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省级优秀毕业生，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将重点推荐，保证其尽快就业。

对毕业离校前考试成绩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结业，以及触犯法律和校规校纪的优秀毕业生，学校将收回其优秀毕业生证书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在山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核准无误签印电子印章系统生成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审表”后，各学院下载打印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审表”，一式两份，正反打印，加盖学院行政公章送交就业指导中心加盖学校公章。**

**以上任何疑问请咨询就业指导中心老师李洪凯（0531-89631037）。**

**附 件：**

1.《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2020届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

2.《优秀毕业生评审表》

3.《山东高校省优毕业生申请工作办理说明》

4.《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表》

5.《2020届省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汇总表》

6.《2020届校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汇总表》

学生工作部（处）

2019年12月26日